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穎

被告 金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獎公司）

特別代理人 邱承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6,860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9,81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金獎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金獎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邱敏鐘業於民國114年1月2日死
亡，且公司僅有董事邱敏鐘一人，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經
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5號裁定選任邱敏鐘之子邱承康為被
告金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金獎公司於110年11月4日邀同邱敏鐘為連帶保證人，與
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與現在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3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
償付之責任。嗣被告金獎公司於109年10月7日與原告簽立借
據，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3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
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

01 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

02 (二)詎料，被告金獎公司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迭
03 經催討無效，目前尚欠本金2,396,8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爰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主
05 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6 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款條款變更約定
17 書、催告函暨回執、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19至51、79至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
19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從而，原告依約定書、借據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
23 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種類	本金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到期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	借據	600,000	479,371	自109.10.07起 至116.10.07止	113.11.22	年息 2.975%	自113.11.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2.23起 至114.06.22止	自114.06.23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400,000	1,917,489	自109.10.07起 至116.10.07止	113.11.22	年息 2.975%	自113.11.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2.23起 至114.06.22止	自114.06.23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	2,396,860						